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評論 來源大成報 日期 90. 3. 15 版面 二版

體育課 也應列入教改



高正源

又差點有學生跑死了，教育部曾志朗部長，也該認真的重視這一個問題，否則，另一個要你下台的聲音會出現。

上周，筆者才提及現在學校體育老師普遍存在有錯誤的觀念，跑，在運動設施嚴重不足及學生並沒有因取消聯考而減輕考試負擔的情況下，大部份學生平常就運動不足，甚至根本就沒有運動，上體育課怎麼可能在各類的測驗中，要求他們一定要達到某種程度的標準，如果還是用這種過時的方式在上體育課，一定還會再發生跑死人的事例。

育工作的大部份人，還是不把這種會害死人的事，當成是最重要的的一件事，如果依然如此，這種憾事一定會再發生。

跑步，這一個字眼，在台灣代表的另一個含義叫悲哀，因為長久以來，不論學生是犯什麼錯，罰跑操場十圈、罰跑一千公尺、一萬公尺，是學校老師對學生最普遍的處罰，再進一步來說，連籃球、棒球等學生球員，只要一犯錯或沒有達到教練訓練課程的要求，教練所下達的罰令，也是跑球場幾圈。

跑步，在現年超過四十歲的人群的心目中，是被處罰的一個象徵，原本這種錯誤的教育，在時事趨勢的改變下，應該有所改變，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因為，包括現年三十歲級甚至二十歲級的人群，都還是對跑步，存在著是被懲罰的認知，所以要年輕人跑跑步健身，大多不願意，而步入中年的人會跑步，則是因為健康理由而跑，真正為喜歡跑而

跑的人還不多。

這種觀念為什麼排除不掉？關鍵就在我們的教育體系，長久以來一直以為不論是那一個層級的學生教育，從小學、國中、高中到大學，體育課本來就不是學校教育最重要的一環，體育課只能算聊備於無的一門課程。

會有這種陳舊且先入為主的觀念，除了舊有的「四肢發達、頭腦簡單」這種把運動員視為次等同胞的觀念之外，大部份學校都認為「運動」就是體育系或校隊學生的事，其他學生只要能通過體育課的基本測驗就好。

問題就發生在這裡，既然「競賽」是專長學生的事，那又為什麼要求一般學生一定要達到學校對體育課所定下的標準呢？這就是矛盾所在，也因為這一個矛盾，才會一再地發生學生上體育課出問題的事件。

曾志朗部長，多用點心吧！

(作者高正源先生為本報副總編輯)

